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自願公告

成立產業基金及訂立合夥協議之進展

本公告乃由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自願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內容如下(已加入底線以便於參考)：

「智選領航基金乃根據《陵水黎族自治縣高質量發展基金管理辦法》，由海南陵水股權投資聯合相關社會資本共同設立的創投基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2024年9月27日，北京飛天雲動與泥藕資本(NEEO FUND)、海南陵水股權投資、天地在線簽署了《陵水智選領航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0,100萬元，其中北京飛天雲動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智選領航基金(即合夥企業)乃於2024年9月27日成立。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夥企業出資

合夥企業的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0,100萬元。各訂約方應付的認繳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名稱	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比例
泥藕資本(NEEO FUND)	普通合夥人	100	0.99%
海南陵水股權投資	有限合夥人	8,000	79.21%
天地在線	有限合夥人	1,000	9.90%
北京飛天雲動	有限合夥人	1,000	9.90%
	合計	<u>10,100</u>	<u>100%</u>

經營期限

自合夥企業設立完成且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日起4年為投資期，投資期屆滿之日後3年為退出期。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退出期可延期1年，最多延長2次。

管理費用

在合夥企業投資期內，管理費按照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2%／年收取；在合夥企業退出期內，管理費按照實際未退出投資金額(指本金)的1%／年收取；在合夥企業退出延長期內，不收取年管理費。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益按照以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實繳出資返還。向全體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返還投資本金；
- (2) 門檻收益分配。按照年化6% (單利) 向全體合夥人支付門檻收益；
- (3) 超額收益分配。上述(1)、(2)項分配完成後仍有餘額，則稱為超額收益，超額收益的分配方式如下：

(a)若超額收益不高於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3倍(含3倍)，則80%的超額收益在全體合夥人之間按照各自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及(b)高於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3倍的部分，70%在全體合夥人之間按照各自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3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虧損承擔

若非因普通合夥人未能勤勉盡職原因導致的合夥企業虧損，有關虧損由所有合夥人按照其實繳出資比例分擔。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評估本公司股票價值時，應充分考慮多方因素，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汪磊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磊先生、李豔浩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先生、譚德慶先生及王蓓莉女士。